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五名，通讯表决董事四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潘立雪、魏若奇、冯颖和王亚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79。《沧州明珠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80 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